

咸宁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咸扶组办财发〔2020〕19号

关于拨付通山县南林桥镇石门村河道治理项目资金的通知

通山县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申请解决石门村河道治理项目资金的报告》，经市财政局同意，现从扶贫专项-部门帮扶资金中列支100万元，用于通山县南林桥镇石门村河道治理项目，请抓好落实。

咸宁市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1月30日

